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与忻州市繁峙县人民政府签署
《忻州市繁峙县风力发电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哈尔滨九洲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能源”或“乙方”）与忻州市繁峙县人民政府签署（以下简称“繁峙县政府”或“甲方”）签署《忻州市繁峙县风力发电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繁峙县政府同意乙方在繁峙县内开展风电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开发容量10万千瓦，投资10亿元人民币。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乙方有意向在繁峙县投资建设风力场，为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发挥优势，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实现国家节能减排战略目标，加快忻州市繁峙县风能资源的开发利用，甲方愿意配置部分风能资源给乙方，本着“合作共赢”的理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繁峙县风资源开发达成本协议。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繁峙县是山西省忻州市所辖的一个县。位于山西省东北部，太行山西麓，北倚恒山，南临五台山，桑干河的上源乎沱河自东向西从境内流过，总面积为2369平方公

里。繁峙县山多、坡广、滩大，土地资源、植物资源、矿产资源相当丰富。现辖3镇18乡总人口为24万人。

3、本协议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风力发电建设项目
- 2、投资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 3、投资方：哈尔滨九洲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项目建设地点：全县境内
- 5、建设内容：建设风力发电总规模达 10 万千瓦
- 6、用地面积：满足 10 万千风力发电项目可利用土地
- 7、投资经营期限：40 年
- 8、投资方式：独资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调解决乙方在项目审批核准、风电场开发建设过程中，遇到的与交通、土地、林地、环境、电网、文物保护、矿产资源、气象、阻工等有关问题，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乙方实施建设的风场区域内，甲方不再进行与其它风电开发企业合作开发，给予乙方独家开发权。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签订后，乙方负责筹集项目前期以及建设所需资金，根据风电场建设需要分期注入资本金；自每期机组全部正式投产之日计算，本风电场的经营期限为 40 年，经营期满后，经甲方同意可重新签订投资协议，延长本风电场的经营期限。

2、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签订后尽快编制材料上报省发改委，项目在乙方取得批复

后由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征林征地手续,征林征地手续及施工许可证取得后的 60 日内乙方必须动工建设。

3、在履行协议期间,乙方应按照规定有序推进项目建设,不得“圈占资源、圈而不建”。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电站投产运营后可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新能源电站是国家支持和鼓励的产业,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通过多种方式持有及运营新能源电站,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保持稳定的现金流量。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风电项目从开发阶段到建设阶段再到投产运营需较长时间及较大的工作量,同时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公司虽具有开发建设电站的经验,但风电站的建设需要各部门的协助,可能存在开发失败、项目不能如期完工,导致公司投资失败或投资回收期延长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9月9日	正常履行
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11月2日	正常履行
3	哈尔滨工业大学	《成立联合实验室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12月2日	正常履行
4	泰来县人民政府	《电储能项目战略合	2016年12月26日	正常履行

		作框架协议》		
5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9月19日	正常履行
6	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人民政府	《清洁能源供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9月28日	正常履行
7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	《50兆瓦光伏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7年10月23日	正常履行
8	河北省隆化县人民政府	《新能源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2017年11月27日	正常履行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署的《忻州市繁峙县风力发电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